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79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郭乃瑜

住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6號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關係人 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丙為兒童甲之父親及母親，乙於民國103年5月12日認領甲，並約定由丙行使甲之親權，嗣於106年3月2日經法院調解改由乙行使甲之親權，因乙對甲有肢體管教情事，雖經聲請人之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提供親職教育輔導，惟乙抗拒而未予配合，改善成效度不彰，陸續有多筆兒少保護通報紀錄。社會局於114年4月18日接獲通報稱乙因甲盜領金錢情緒激動，且於社政及警政人員到場處理時當場掌摑甲巴掌。乙無法提供甲適當之養育及照顧，又盤點親屬照顧資源，亦缺乏合適協助，經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已於114年4月18日19時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329號民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4年7月20日止。甲受安置後，觀察親子會面期間，乙仍責怪社政及教育網絡單位未妥善處理甲霸凌議題，未意識自身管教不妥適之處，評估甲返家有再次受到不當養育之虞，為顧及甲

01 之人身安全與生存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2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7月21日起至114年10月  
03 20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5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6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7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8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9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0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1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2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3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4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6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  
17 29號民事裁定、家庭處遇計畫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  
18 乙、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未提出任何書狀  
19 或陳述，而甲表示同意接受安置，亦有甲之表達意願書在卷  
20 可佐。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  
21 情，認乙目前狀況顯難以提供甲妥適安全環境及照顧保護，  
22 亦無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  
23 等情，認甲實有未受適當照顧之情事，如不予繼續安置，顯  
24 不足以保護甲之身心安全。是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甲3個月  
25 至114年10月20日止，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29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3 書記官 姚佳華